

(譯文)

LS/B/6/02-03

香港中區
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東座5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(經辦人：助理秘書長(庫務)
蔣志豪先生)

傳真(2868 5279)及郵遞函件

蔣先生：

《 2002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 》

關於閣下的2003年2月27日函件，懇請閣下澄清函件倒數第二段所提及的情況。閣下是否指：儘管署長認為一份文書未有繳付足夠印花稅，倘若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與須加蓋印花的文書所載者吻合，則

- (a) 不會有第18J(1)(c)及18J(5)條所訂明的“誤差”；
- (b) 印花證明書不會被註銷，因為署長在第18J條下註銷印花證明書的權力，並非就該等情況作出規定；及
- (c) 署長只會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第13條的規定，發出評稅通知書，並根據該條例第4(5)條，在為文書加蓋印花的6年時限內追收少付的稅款。

請閣下在2003年3月17日中午前以中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黎順和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律政司(經辦人：吳華姿女士)
稅務局(經辦人：黃翠玲女士)

2003年3月10日
m4334